

中共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
吴邦国同志逝世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沉痛宣告：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副总理，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10月8日4时3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吴邦国同志1941年7月生，安徽肥东人。他青少年时期就热爱祖国，刻苦学习，追求进步。1960年至1967年在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真空器件专业学习。196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起历任上海电子管三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副厂长、厂长，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市电真空器件公司副经理，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党委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坚持党性原则，实事求是，以实际行动进行抵制。

1983年3月至1991年3月，吴邦国同志历任上海市委常委兼市委科技工作党委书记、上海市委副书记。

1991年3月至1994年9月，吴邦国同志任上海市委书记。1992年10月在中共十四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他积极宣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发开放浦东的重大战略决策，大力推动经济体制改革，注重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推进民生保障和市政建设，推动上海对内对外开放全方位开放新局面。他重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1994年9月，吴邦国同志在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上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1995年3月，任国务院副总理。其间，兼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央大型企业工委副书记，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他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目标如期基本实现，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加强再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三峡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邮电通信建设，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切实增强我国经济发展后劲。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2002年11月，吴邦国同志在中共十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3年3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07年10月，他在中共十七届一中全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8年3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再次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重要贡献。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导者。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将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首要任务，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新形势制定修改相关法律，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他担任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组织起草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并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他主持制定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物权法等一系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他强调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他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他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坚持人大对外交往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他十分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他强调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3年3月，吴邦国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习近平关于治水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治水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治水对中华民族生存发展和国家统一兴盛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从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

之道，坚持民生为上、治水为要，明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书写中华民族治水安邦、兴水利民的新篇章。习近平同志围绕治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保护

好传承好弘扬好水文化，促进“人水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6个专题，共计29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4年8月期间的报告、讲话、演讲、致辞、回信、指示、批示等13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

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权责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任务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

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助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下转第三版)



秋日，海军某支队开展舰艇编队训练。

郭 坤 摄



解放军报
客户端



解放军报
法人微博



解放军报
微信公众号

版面编辑
王振江
孔鹏鹏
王 驰

军队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日趋规范

本报讯 朱帅、记者孙兴维报道：“距营区30公里以内的射击场、训练场等，距营区60公里以内(近)训练场，以及具备训练条件的场地，实行区域统建共用、开放共享。”近日，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对部队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有关问题进一步规划，标志着我军军事设施建设沿着以战领建、集约高效轨道扎实推进。

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推开以来，我军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军优良传

统，贯彻实战、实用、经济要求，用足、用好、用活既有设施，一体推进营房建用管保，先后颁布10余项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国家军用标准，建成一批适应强军要求、具有我军特色的新时代营区。

为纠正少数单位在实践中存在的分散营区简单集中、向战为战导向立得不牢等问题，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坚持军事设施建设紧贴作战运用，充分考虑各类战场设施对营区建设的特殊要求，强化营区备战

功能和军事属性。军事物流基地枢纽节点营区突出区域辐射、弹性保障，充分衔接周边铁路、公、水、空交通运输条件；训练场区突出实战实训、灵活机动，注重构件化、组合式、可搬移训练设施建设，做到一场多用；教学科研、医疗康养机构营区突出专攻精练、专业配套，结合使命任务和行业领域总体布局体系谋划。据介绍，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紧贴作战运用，持续推进军队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